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2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 B₁ 。

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